

新澳門叢書

澳門史新編

第二冊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出版

澳門史新編

第二冊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目 錄

第 二 冊

1. 明代澳門貿易	萬 明	341
一、從明朝官方視角看澳門貿易的興起		341
二、從葡萄牙人經營的視角看澳門貿易的發展		351
三、從中外商民結合的視角看澳門貿易的繁榮		357
四、結語		364
2. 明代澳門與東南亞的貿易	普塔克 (Roderich Ptak)	365
一、航線與非葡萄牙貿易組織		365
二、葡萄牙貿易機構與特許權航行體制		371
三、澳門—東南亞貿易史簡述		376
四、澳門—馬尼拉貿易		382
五、澳門—東南亞貿易涉及的幾種商品		387
六、結語		392
3. 16-18 世紀的澳門貿易與社會	羅利路 (Rui Lourido)	395
一、葡萄牙海上航行的特許權制度		395
二、中國海外貿易		399
三、澳門—日本航線		401
四、澳門與葡萄牙網絡（馬六甲 - 果阿 - 里斯本）的連接		401
五、澳門—馬尼拉航線		402
六、澳門的商人與航海者		403
七、分期		405
4. 早期澳日貿易	戚印平	409
一、澳日貿易的屬性與“阿爾瑪薩”		409
二、廣州貿易集市的大致形式		413
三、作為主要貿易商品的中國生絲		417
四、澳日貿易與教會的多重關係		420
五、澳日貿易終結的基本原因		425

5. 1640-1680 年之間的澳門經濟	孟安娜 (Anabela Monteiro)	431
一、澳門作為貿易中間站的重要性		431
二、促使葡人定居澳門的歷史因素		432
三、議事會為振興澳門經濟的努力		433
四、澳門經濟如何克服重重危機		436
五、1640-1680 年期間的澳門經濟		442
6. 鴉片戰爭前的粵澳關係	陸曉敏 鄧開頌	445
一、葡人居澳後明朝廣東官府的對澳政策		445
二、依託廣州的澳門對外貿易		451
三、東西方文化交流的通道		456
四、鴉片戰爭前清朝廣東官府對澳門的管轄		460
五、廣東的政策變化與澳門外貿的興衰		465
六、文化交流通道作用的繼續發揮		466
7. 從1840至1860：澳港關係最初20年	葉 農	471
一、澳門葡人移居香港及其影響		471
二、澳門與香港天主教的密切關係		481
三、新教活動中心的轉移		485
四、葡英的主權之爭及港澳政治關係的明朗化		488
8. 澳台關係四百五十年：1554-2004	譚志強	499
一、前言		499
二、1949 年前的澳台關係		499
三、大陸“改革開放”前的澳台關係		502
四、大陸“改革開放”後的澳台關係		503
五、澳門扮演台海兩岸關係中介角色的比較優勢		506
六、結論		509
9. 澳門與葡屬印度：殖民地治理、行政官及商業 ——以煙草為例	蘇 薩 (George Bryan Souza)	511
一、葡萄牙人與澳門的鼎盛、衰落和幸存		513
二、巴西煙草、殖民行政官及商業		516
三、結論		528

10. 澳門與菲律賓之歷史關係	加爾西亞 (José Manuel Garcia)	531
一、菲律賓在西方殖民擴張中的“跳板”作用		531
二、殖民者的利益衝突加劇了早期的殖民統治		535
三、澳門同周邊地區的貿易禁令及後期禁令的解除		537
四、宗教往來促使貿易往來更加通暢		552
11. “以夷制夷”：明代的澳荷關係	博 斯 (Arie Pos)	561
一、高於一切的商業利益		561
二、中國人的態度		568
三、荷蘭人的報復行動		570
12. 英國人初航澳門	普 加 (Rogério Miguel Puga)	579
一、葡一英在東方的早期衝突		580
二、英國人初航澳門		582
13. 澳門與帝汶：殖民管理，貿易及傳教	蘇一揚 (Ivo Carneiro de Sousa)	593
一、導言		593
二、方針及政治和機構的意義		601
三、經濟貿易以及社會聯繫		603
四、傳教士的活動		608
14. 澳門與巴西的早期關係	羅利路 (Rui Lourido)	613
一、前言		613
二、澳門與巴西		613
三、分期		619
四、澳門與巴西之間的直接聯繫		620
15. 澳門與印度尼西亞：私人冒險、茶葉及殖民思想	蘇一揚 (Ivo Carneiro de Sousa)	625
一、澳門與望加錫的關係		626
二、澳門與婆羅洲的關係		629
三、巴塔維亞：貿易及殖民主義		632

16. 澳門與暹羅之關係	施莉羅 (Leonor de Seabra)	637
一、澳門與暹羅的首次接觸及其原因		637
二、耶穌會與葡萄牙商人對貿易關係的不斷開拓		639
三、18 世紀澳門與暹羅之貿易關係的波折		642
四、19 世紀澳門與暹羅之貿易關係的衰落		644
五、20 世紀澳門與暹羅關係的繼續發展		650
17. 澳門葡萄牙人與印度支那半島幾個地區之間的關係 (16-17 世紀)	慕容 (Isabel Augusta Tavares Mourão)	653
一、走南闖北的葡萄牙人		653
二、基於政治與經濟利益的雙邊關係		654
三、雙邊貿易的基本情況及其重要性		660
四、飽經滄桑的雙邊貿易關係		666
18. 以澳門為中心的早期葡朝關係	金國平	669
一、早期葡朝關係的研究現狀		669
二、朝鮮與天主教的傳播		673
三、從“壬辰倭亂”透視澳朝葡三邊關係		679
四、對澳門文化遺產的重新認識		693

明代澳門貿易

萬明

從世界歷史發展進程來看，15世紀以後，人類大規模海洋活動的帷幕揭開，世界性新航路的開通，代表了歷史發展總的趨勢，世界開始融為一體。葡萄牙人東來，中西直接貿易關係建立起來，隨著中國明朝政府的政策轉變和制度轉換，澳門興起並以之為輻射中心建立了繁盛的連接世界的國際貿易網絡，澳門貿易發展及其特性與世界市場的初步形成同步，推動了世界融為一個整體進程的發展。

關於澳門貿易，以往已有大量研究成果，最突出的成果無疑是英國學者博克塞(C.R.Boxer)和中國學者張天澤從事有關研究所取得的。¹ 1999年澳門回歸，相關研究進一步發展。在此，擬從澳門貿易特性出發，將時間限定在明代，也就是16-17世紀中葉澳門興起和發展的黃金時代，在原有工作基礎上，以多重視角對澳門貿易進行探討。

一、從明朝官方視角看澳門貿易的興起

澳門因中外貿易需要而興起，同時，澳門中轉港的興起及其特

¹ C.R.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0-1640*, Centro de Estudos Historicos Ultramarinos, Lisboa, 1959;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Fact and Fancy in the History of Macau*, Martinus Nijhoff, The Hague, 1948; *Portuguese Society in the Tropics: The Municipal Councils of Goa, Macao. Bahia and Luanda, 1510-1800*,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Wisconsin, 1965; *Portuguese India in the Mid-Seventeenth Centu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elhi, 1980; *Race Relations in the Portuguese Colonial Empire, 1415-1825*,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63; *Four Centuries of Portuguese Expansion, 1415-1825: A Succinct Survey*, Witwatersrand Univ. Press, Johannesburg, 1963; *Seventeenth Century Macao in Contemporary Documents and Illustrations*, Heinemann (Asia), Hong Kong, 1984; *Estudos para a Historia de Macau Seculos XVI a XVII*, Tomo1, Fundacao Oriente, Lisboa, 1991; Tien-tse Chang: *Sino-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1644: A Synthesis of Portuguese and Chinese Sources*, Late E.J. Brill Ltd., Leyden, 1934. 中文譯本：張天澤著，姚楠、錢江譯：《中葡早期通商史》，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88年。

性，又是明朝對澳門政策所確定的。² 澳門作為貿易港口城市迅速興起和獲得極大發展的黃金時期，即16-17世紀中葉，中國明朝政府對澳門擁有和行使完整的主權，正是明朝海外貿易政策的轉變和朝貢貿易制度的轉換，使澳門成為一個中國對外的視窗，擁有廣州外港的歷史地位，促使澳門形成遠東重要的國際貿易中轉港。16世紀中葉以後，明朝政策自醞釀直至確定，接著進行了一系列制度安排，結束了動盪不安的中西非正常貿易，沿著中西貿易正常化發展的趨勢，允許葡萄牙人以合法身份入居澳門進行貿易，這是澳門貿易得以迅速發展和繁榮的基本前提和保障。

發生於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中葡關係事件，往往被誤認為是葡人入居澳門的事件，卻只是葡萄牙國王特許到東方貿易的船長蘇薩（Leonel de Sousa）與中國地方官員接洽商談，獲得地方官員允許，到中國進行正常貿易的開始。³ 從那時起，葡萄牙人答應交納貿易稅，被允許到廣東包括廣州在內的一些港口進行貿易。於是，隨後出現了葡萄牙人入居澳門的情況。

葡萄牙人於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入居澳門後，開展活躍的海上中轉貿易活動，由於貿易的關係，吸引了大量中國商民和工匠“趨者如市”。⁴ 這種情況引起了明廷關注。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龐尚鵬上疏，詳細敘述了澳門地理狀況，以及貿易興起由來：

廣州南有香山縣，地當濱海，由雍陌至濠鏡澳，計一日之程。有山對峙如台，曰南北台，即澳門也。外環大海，接於牂牁，曰石硤海，乃番夷市舶交易之所。往年夷人入貢，附至貨物，照例抽盤。其

² 參見拙文：《明朝對澳門政策的確定》，載《中西初識》（《中外關係史論叢》第六輯），鄭州：大象出版社，1999年；《試論明代澳門的治理形態》，載《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999年，第2期。

³ 參見拙文：《關於明代葡萄牙人入居澳門問題》，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99年第5期。

⁴ 陳吾德：《謝山存稿》卷1《條陳東粵疏》，嘉慶刻本。

餘番商私賁貨物者，守澳官驗實中海道，聞於撫按衙門，始放入澳。候委官封籍，抽其十之二，乃聽貿易焉。……每年夏秋間，夷舶乘風而至，往止二三艘而止，近增至二十餘艘，或倍增焉。往年俱泊浪白等澳，阻隔海洋，水土甚惡，難於久駐。守澳官權令搭蓬棲息，迨舶出洋即撤去。近數年來始入濠鏡澳，築室以便交易，不逾年多至數百區。今殆千區以上。日與華人相接濟，歲規厚利，所獲不貲。故舉國而來，負老攜幼，更相接踵。今築室又不知其幾許，而夷眾殆萬人矣。⁵

由龐疏可以得知澳門貿易興起的情況。首先是葡萄牙人入居澳門以前的中外貿易情況：

一是說明澳門的地理位置。在廣州之南香山縣，“地當濱海，由雍陌至濠鏡澳，計一日之程”。二是表明市舶貿易交易的場所。“州環大海，接於牂牁，曰石硤海，乃番夷市舶交易之所”。三是一直延續的貿易管理方式。對於“入貢附至貨物，照例抽盤”；對於“其餘番貨私賁貨物者”，由守澳官驗實後申報海道，再報於撫按衙門，同意入澳後“候委官封籍，抽其十之二，乃聽貿易焉”。四是貿易泊船地點是“浪白等澳”，“守澳官權令搭蓬棲息，迨舶出洋即撤去”。這裡說明在葡萄牙人入居澳門以前，澳門已作為中外交易之地，明朝設有守澳官，嚴防走私貿易，收取貿易稅，而泊船之地先是在浪白等澳。其次是葡萄牙人入居澳門以後的中外貿易情況：疏中言葡人近數年進入了濠鏡澳，“築室以便交易”，“日與華人相接濟，歲規厚利，所獲不貲”。“故舉國而來”，說明中外貿易的興盛使澳門迅速興起。

綜上所述，龐疏向明朝奏報的主要內容是貿易促使澳門迅速興起的重要事實。

總的說來，澳門迅速興起是在明代社會發生重大變遷的大背景下

⁵ 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1《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道光十二年刻本。

發生的。由於明代白銀貨幣化在成、弘以後已經由自下而上轉向自上而下全面鋪開，到嘉靖時各地以白銀貨幣化所引導的賦役制度變遷已在加速進行，中國社會內部對於白銀的需求極大地增長。⁶在這一背景下，隆慶初年，明朝海外政策作出大幅度調整，主要體現在福建漳州開放海禁，允許中國商民出海貿易。伴隨這一調整趨勢，在廣東對澳門政策也基本定型，澳門成為中國一個對外視窗的歷史機遇到來了。

隆慶三年（1569年），工科給事中陳吾德上《條陳廣中善從事宜疏》，其中曰：

滿伽刺等國番商素號獷悍，往因餌其微利，遂開濠鏡諸澳以處之，致趨者如市，民夷雜居，禍起不測。今即不能盡絕，莫若禁民毋私通，而又嚴飭保甲之法以稽之。遇抽稅時，第令交於澳上，毋令得至省城，違者坐以法。⁷

這裡說明的一個重要事實是“往因餌其微利，遂開濠鏡諸澳以處之，致趨者如市，民夷雜居”。地方財政需要廣開利源，而外貿稅無疑是一個重要利源所在，所以在廣東出現了“開濠鏡澳以處之”，由於貿易，“致趨者如市，民夷雜居”，澳門就此應運而生。值得注意的是，當時提出不許葡人到省城廣州，只許在澳門交易抽稅。

陳議經戶、兵部復議，穆宗皇帝批准實行。自此，“禁私通，嚴保甲”成為明廷對澳門政策的基本點，而澳門成為廣州外港也由此開端。

與上述背景相聯繫，稅收改革，即明朝在廣東對傳統對外貿易稅收方式進行的改革，也發生在隆慶年間。萬曆《廣東通志》記載頗詳：

⁶ 參見拙文：《明代白銀貨幣化的初步考察》，載《中國經濟史研究》，2003年，第2期；《明代白銀貨幣化與制度變遷》，載《暨南史學》第2輯，2003年。

⁷ 《明穆宗實錄》卷38，隆慶三年十月辛酉，台灣中研院史語所校勘，1962年影印本。

隆慶間，始議抽銀。檄委海防同知、市舶提舉及香山正官，三面往同丈量估驗。每一船以首尾兩榜丈過，闊若干、長若干。驗其船中積載出水若干，謂之水號，即時命工將榜刻定，估其船中載貨重若干、計貨若干，該納銀若干。驗估已定，即封籍，其數上海道轉聞督撫，待報徵收。如刻記後水號徵有不同，即為走匿。仍再勘驗船號出水分寸又若干，定估走匿貨物若干，賠補若干，補徵稅銀，仍治以罪。號估稅完後，貿易聽其便。⁸

這裡說明明朝外貿制度中的實物稅向貨幣稅的重大轉折已經完成，而這正是與白銀貨幣化的加速進行同步發生的。

此後，萬曆初年，地租銀的規範化，是廣東官府在中央對澳政策基調已定情況下，作出的新動作。事實上成為對澳政策基本定型的標誌之一。通過一個偶然事件，使葡人原來私下給予海道副使的賄銀500兩，形成為地租銀納入香山縣收入之中。⁹地租銀的形成和規範化，不僅從根本上說明了居澳葡人在中國的質居地位，而且也表明，明朝廣東官府在事實上已承認居澳葡人的質居地位，是對澳門葡萄牙人入居澳門，以合法身份進行貿易活動的一種認可。自此，終明之世，葡人一直向明朝繳納地租銀，到明末曾一度增至一年10,000兩。¹⁰入清仍繼續，直至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

為了加強前述“禁私通，嚴保甲”的澳門貿易管理，還應提到萬曆元年（1573年），明朝廣東官府在澳門北面香山縣咽喉之地蓮花莖

⁸（萬曆）《廣東通志》卷69《番夷》（三），稀見中國地方誌叢刊本。

⁹ C.A.Montalto de Jesus: *Historic Macau*, Salesian Printing Press and Tipografia Mercantil, Macao, 1926, p.42. 根據里斯本阿儒達圖書館藏文獻記載，係於1572年左右，即隆慶六年左右；[葡]施白蒂著，小雨譯：《澳門編年史》則係於1570年：“向中華帝國國庫交納第一次地租”，澳門基金會，1995年，第17頁；（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記載：“然則澳有地租，大約不離乎萬曆中者近是”，光緒六年重刻本。

¹⁰ 《崇禎長編》卷41，崇禎三年十二月丙辰，盧兆龍上言：“其謀割澳地也，則要脅免其歲輸地租銀一萬兩。夫盤踞其地而不輸租，此地豈復朝廷有乎？”台灣中研院史語所校勘，1962年影印本。

上，設關建閘，置官防守。¹¹ 關閘最初每五天開放一次，後改為兩星期一次，開啟之時定期集市，進行貿易和供給居澳葡人糧食等生活必需品。非定期集市外，關閘大門關閉，以六條封條加封。¹² 以往僅從軍事控制管理上看認識，認為這樣就將居澳葡人控制在有限的區域內，便於管理；不僅使葡人不得隨意擴張，同時也使明朝官員多所顧慮的私自通番問題，得到了較妥善的解決。實際上集市是介乎城鄉之間的社會細胞，是城市的胚胎和雛形。集市在人們的生活中起著不可忽視的作用。集市的開設與澳門貿易發展、民眾生活的需要是一致的。明朝地方官員及時地調整了集市佈局，開設了新的集市。對澳門興起具有重要作用，是明朝對澳政策基本定型的又一標誌。

澳門葡人到廣州進行直接貿易，至關重要。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曾一度發生變化，即嘉靖《廣東通志》所載：“三十八年，海寇犯潮，始禁番商及夷人毋得進廣州城”。¹³ 一般認為明朝再次開放廣州貿易，是從萬曆六年（1578年）開始¹⁴，明朝在廣州“一年舉行兩次集市”¹⁵，於是葡人可以一年兩次到廣州進行直接交易。這種在廣州進行的定期貿易，實際上開始時是每年一次，從萬曆八年（1580年）才根據季風改為一年兩次。¹⁶ 這種定期直接貿易，無疑成為澳門海上貿易發展的源泉。

至萬曆十年（1582年），兩廣總督陳瑞在居澳葡人答應“服從中國官員的管轄”¹⁷的前提下，以明朝廣東地方政府最高官員身份代表明廷，在葡人居澳問題上公開表態，對澳政策確定了下來，葡萄牙人

¹¹ 關於建關時間，《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係於萬曆二年（1574年）；C.A.Montalto de Jesus 係於1573年，*Historic Macau*, p.40；又B.V.Pires也言建於1573年，R.D.Cremer ed., *Macao: City of Commerce and Culture*, UEA Pr. Ltd., Hong Kong, 1987, p.11.

¹² C.A.Montalto de Jesus, *Historic Macau*, Salesian Printing Press and Tipografia Mercantil, Macao, 1926, p.41.

¹³（嘉靖）《廣東通志》卷68《外志》（五），廣州：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影印本，1997年。

¹⁴ [瑞]龍思泰著，吳義雄等譯：《早期澳門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年，第108頁。

¹⁵ [意]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劄記》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第144頁。

¹⁶ [瑞]龍思泰著，吳義雄等譯：《早期澳門史》，第108頁。

¹⁷ [意]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劄記》上冊，第149頁。

租居澳門，那裡成為廣東香山縣管轄下一個特殊的僑民社區。¹⁸ 此後，廣東地方官員按照地方管理的慣例，在當地“議立保甲”，在澳門“中貫四維”的大街上“各樹高柵，榜以‘畏威懷德’四字，分左右定其門籍”。以《尚書·旅獒》篇中“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服食器用”二十字，分為東十號、西十號，“使互相維繫譏察，毋得容奸”。¹⁹

分析明朝最終將澳門作為一個對外的視窗，廣州的外港，最重要的是出於中外貿易需要的考慮，其背後不言而喻的是明代白銀貨幣化加速進行中社會需求白銀的大背景。明末商品貨幣經濟和商品市場發展，社會內部經濟運作需要大量白銀貨幣，中央和地方官府需要大量白銀運轉，內需拉動外銀的大量流入是一個勢不可擋的發展趨勢。對外貿易成為中央特別是地方財政取得外銀的重要渠道。惟其如此，驅逐居澳葡人之議迭起，但明廷終未改初衷。

萬曆四十二年（1614年）針對“有謂濠境內地不容盤據，照舊移出浪白外洋，就船貿易，以消內患”之議，兩廣總督張鳴岡全盤考慮後上疏提出看法：

濠境地在香山，官兵環海而守，彼日食所需，咸仰給於我。一懷異志，我即斷其咽喉，無事血刃，自可制其死命。若臨以大兵，禦不易開，即使移出浪白，而瀚海茫茫，渺無涯涘，船無定處，番船往來，何從盤詰；奸徒接濟，何從堵截？勾倭釀釁，莫能問矣。²⁰

他反對盡逐葡人，以為非是不能，而是不可行。同時重申禁私通，嚴防範，加強管治。作為管轄廣東地方的最高官員，他的著眼點是既保存海外貿易，又便於管轄控制。疏中將這一思想論述的淋漓盡致。

¹⁸ 參見拙文：《試論明代澳門的治理形態》，載《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999年，第2期。

¹⁹（萬曆）《廣東通志》卷69《番夷》。

²⁰《明神宗實錄》卷527，萬曆四十二年十二月乙未。

萬曆四十五年（1617年），廣東巡按御史田生金與兩廣總督周嘉謨上疏朝廷，再次代表廣東地方官員表態，不同意驅逐。疏中向朝廷稟報了廣東地方官員與鄉紳反覆“商酌”的結果：“言驅逐，言殲滅者，十無一二也”；註明的原由是：“且言小民機利，皆賴灌輸，而夷餉二萬，無從彌補”。因此提出澳門葡人“去故土數萬里，居鏡澳已六十年，生長於斯，廬墓於斯”，“況以事勢論之，澳內僅彈丸黑子地，無田可耕，無險可恃，日用飲食全仰給於我，非若五胡之雄據要地可蜂起雲擾也”。認為在香山塘基環設關一所，足以制約。

二人的奏疏，經過兵部復議，朝廷同意堅持“防患未然，隨宜禁戢”的既定政策。²¹於是恢復一度因廣東稅監李鳳“辭回省城”的海防同知，令其仍舊駐紮雍陌。同時，嚴守“塘基環一線之關”，每月只許開放2次；對外商進入內地，限制人數；選擇武藝高強者擔任提調司官員，嚴密防守，杜絕澳內外的勾結；海道官員每年巡歷澳門1次。²²

澳門是中國的領土，在行政上，澳門地屬香山縣，由香山縣主管。明朝政府在澳門設有提調、備倭、巡緝行署。²³守澳官具有軍事鎮守之責，其上有海道副使，兼掌海防和海上貿易事宜。澳門設有議事亭，廣東地方官員到澳門處理政務時，在亭內進行。同時，明代守澳官、香山縣、市舶司以及海道官員等均參與澳門的貿易關稅管理。

如上所述，起初廣東官府對來華貿易的外國商船實行的是傳統的實物抽分制，按照正德時所定則例，船上貨物，“十分抽二”。²⁴隆慶年間，由於外商報貨欺騙不實，難以查驗；而當時以貨幣代替實物稅的條件已經成熟，於是明朝改變這種關稅徵收辦法，開始實行餉稅制，具體的說，是採用“丈抽之例”，收取貨幣稅。根據記載，是丈

²¹《明神宗實錄》卷557，萬曆四十五年五月辛巳。

²²田生金：《按粵疏稿》卷3《條陳海防疏》。

²³《澳門記略》上卷《形勢篇》。

²⁴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1《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

量船隻，驗水估數納銀。²⁵ 對於餉稅的徵收，明朝“設有抽盤科，每船出入，必丈抽盤驗”，而設立的市舶官，“所司止衡量物價貴賤多少，報稅足餉而已”。²⁶ 根據明朝制訂的徵稅則例，廣東官府對澳門葡萄牙人徵收的關稅，包括有水餉、陸餉兩種：

水餉：是徵收到澳門貿易的外國商船稅。按照商船的樑頭尺寸為標準。

陸餉：是徵收到廣州貿易的葡萄牙人的貨物出口稅。按照貨物數量多少及其價值高低標準來徵收。這是在萬曆七年（1579年）才開始向到廣州採購貨物的葡萄牙人徵收的。²⁷

對於餉稅的徵收，葡人有如下記載：“商船進口徵收船稅，按照船舶大小交納”，並且說：“當盤驗官員來丈量船的大小時，為了讓他們低估，還要加上給他們的賄賂”。²⁸ 而明人周玄暉言：“報官納稅者不過十之二三而已”。²⁹ 可見實際漏稅的情況不少。

有關明末澳門貿易稅收的具體運作情況，明末廣州府推官、代攝香山縣事的顏俊彥曾上《澳夷接濟議》，對有關餉稅治理提出了具體建議：“請自今日始，凡船艇出入香山者，香山令必親詣船所，應抽應盤，實實查核，除夾帶違禁貨物解賠問罪外，其應納稅報餉者，照常禮數填注印冊繳報海道並移市舶司照簿查收，若縣官仍如往年坐收常例，竟不抽盤，即以枉法贓論”；又“凡船艇出入非奉兩院海道信牌，不許私自往來海上，有借糶糶谷米，關運木石名色，私自向參府給票，恣行罔顧者，本人之罪不必論，請以其罪並罪參府，兩台疏參提問，應懼而知返”；關於市舶司，“今除應納稅報餉者，許其執物窮價，秤量多寡，以完市司本等職業。此外船艇出入，在外則當以香山縣官為政，在省應請之海道，委南、番兩縣官一員，眼向盤驗，記

²⁵（萬曆）《廣東通志》卷69《番夷》。

²⁶ 顏俊彥：《盟水齋存牘》一刻《公移》卷1《澳夷接濟議》，崇禎五年序刊本。

²⁷ [瑞]龍思泰著，吳義雄等譯：《早期澳門史》，第108頁。

²⁸ C.R.Boxer, *Macau na Época da Restauração*, p.34.

²⁹ 周玄暉：《涇林續記》，載《涵芬樓秘笈》第8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25年。

數填簿，繳報本道，並置迴圈簿，每季終轉報兩院照驗”。對此，經省部院及海道批示，勒石實施。³⁰

澳門貿易稅的徵收總數，據萬曆《廣東通志》記載：“計每年稅銀約四萬餘兩備餉。自萬曆二十七年後，皆內監李樞使專之，雖丈估不得主裁矣”。³¹《明熹宗實錄》記載，澳門葡人“歲輸二萬金”。³²這只是居澳葡人每年向廣東官府繳納關稅的一個大致的數字。改餉之初，廣東市舶司餉額共26,000兩左右，其中包括澳門葡人所納。³³萬曆二十七年（1599年），明神宗派往廣東搜刮稅收的太監李鳳，一度將廣東稅額增至每年20萬兩白銀，於是“又派之濠鏡澳貨二萬兩”。³⁴而澳門葡人所納有時達不到此數，如在萬曆三十九年（1611年），由於那一年沒有船隻前往日本，就只交納了9000多兩。³⁵

明朝對澳門的進出口貿易制定了法規，著有明文加以管理。具體是對停泊與居留在澳門的外國商船進行登記，發給許可證“部票”。持有“部票”的外國商船，才能進出澳門港。針對不按規定停泊，偷稅漏稅的外國商船的不法行為，海道副使規定“凡番船到澳，具赴貨城（廣州）公賣輸餉，如有奸徒潛運到澳與夷，執送提調司究治”。³⁶萬曆四十二年（1614年），兩廣總督批准公佈於澳門的《海道禁約》，五款中有兩款明文規定：

……凡番船到澳，許即進港，聽候丈抽，如有拋泊大調環、馬騶洲等處外洋，即系奸刁，定將本船人貨焚戮。

凡夷趁貿貨物，俱赴省城公賣輸餉，如有奸徒潛運與夷，執送提調司報導。將所獲之貨盡行給賞首報者，船器沒官，敢有違禁接買，

³⁰《盟水齋存牘》一刻《公移》卷1《澳夷接濟議》。

³¹（萬曆）《廣東通志》卷69《番夷》。

³²《明熹宗實錄》卷11，天啟元年六月丙子按語。

³³李侍問：《罷采珠池鹽鐵澳稅疏》，乾隆《廣州府志》卷53《藝文》（五），乾隆二十四年刻本。

³⁴郭尚賓：《郭給諫疏稿》卷1《防澳防黎疏》，《嶺南遺書》本。

³⁵王以寧：《東粵疏草》卷5《條陳海防疏》，浙江圖書館油印本，1958年。

³⁶（康熙）《香山縣誌》卷10《外志·澳葬》，廣東省中山圖書館油印本，1958年。

一併究治。³⁷

在此，廣東官府不僅重申了以往的規定，而且強調了從嚴懲處。

現存明代檔案中，有明末針對葡萄牙人的逃稅、走私問題，崇禎皇帝所下聖旨：

著香山縣印官設法稽詰，凡船隻出入，躬親盤驗，一切硝黃鹽鐵違禁等物，不許私自夾帶，及詭異船隻潛伺賄放，違者處以重典。仍著道府各官彈壓厘剔。如譏察無方，玩縱起釁，該撫按一併參來處治。³⁸

綜上所述，正是在明朝對澳政策確定與制度轉換，在明朝地方政府的管轄下，作為廣州外貿的門戶、中國對外重要轉口港，澳門迅速興起並進入海上貿易的黃金時期，中西海上貿易關係步入正軌。

二、從葡萄牙人經營的視角看澳門貿易的發展

16-17世紀中葉，澳門以國際貿易重要中轉港的面貌出現。葡萄牙人經營的國際貿易活動，卓見成效。憑藉廣大中國腹地蓬勃發展的商品貨幣經濟和活躍的市場，澳門作為明朝對外開放的一個視窗和廣州的外港，很快發展成為遠東一個國際貿易中心。通過葡萄牙人的經營，澳門以絲銀貿易為主的國際貿易連接中國與世界。³⁹

作為中國商品輸出的中心輻射地，中國生絲和絲綢等商品從澳門大量出口，經由果阿銷往歐洲，通過長崎銷往日本，也經馬尼拉銷往美洲西班牙殖民地，從而形成世界貿易網路。

³⁷《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

³⁸楊繼波：《明代有關澳門問題檔案的發現及史料價值》，載《中國檔案》1999年，第2期。

³⁹參見拙文：《試論16-17世紀中葉澳門對海上絲綢之路的歷史貢獻》，載《文化雜誌》中文版第43期，2002年夏。